##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邱欣宜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 st920427a@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46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376735100E\_111004626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應變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065163號函辦理。
- 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業由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111年5月17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http://neac.rcpet.edu.tw)及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cap.rcpet.edu.tw),事涉考生應試權益,務請本市公私立國中考生及家長遵守。另為達宣導之效,亦請各考場學校應製作並適當擺設前開防疫之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 三、為兼顧防疫及試場通風,全國試務會業訂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之標準程序及應變步驟,請各考場學校協







- 四、另為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有緊急匡列之情事,全國 試務會亦訂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緊急匡列應變 措施」,請本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含國立) 如於會考二日(111年5月21日、22日)遭遇緊急匡列狀況, 請依前開措施辦理,並通報本局以掌握考生狀況及維護全 體考生健康。
- 五、為避免人潮群聚,請各考場學校妥適規劃進、出場動線, 本局已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考場學校於前1天開放看考場及考 試當日,進行交通及秩序維護。
- 六、另配合防疫作業,不開放家長陪考,爰建請勿於本考區試 務會、考場學校內設置新聞中心,媒體記者亦不得進入考 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倘考區試務會或考場學校協助提供 照片或影片,務必註記來源,避免造成爭端。涉及新聞發 布一節,請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辦 理。
- 七、因應疫情發展並納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考生 應試,請考場學校務必逐校盤整可使用教室數及增加之監 試委員及試務人員,預為準備以為因應。
- 八、另本局已辦理跨局處協調,綜整衛生、環保、醫政、警政 及交通等單位建立單一窗口,即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緊急應變防疫措施,以協助本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 本市公私立國中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11年國中









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辨 理各項防疫作業,實地模擬演練(各考場學校應於111年5 月18日前辦理完竣),俾利考試當天順利進行。

九、檢送來文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111年度桃園考區試務會)、桃 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 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 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 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 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 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